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选非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增选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颖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汤琦先生、黄颖女士简历

汤琦，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4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职称，山东省“齐鲁金融英才”，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2013年驻莱州参加公司对莱州区域黄金矿山的资源整合工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组办公室成员，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改办主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汤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黄颖，女，1975年出生，武汉大学国际法法学学士，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法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曾任AIAL上海万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Baker & Mckenzie) 法务，Jones Day 上海(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法务，AIG美亚保险中国区合规专员，DLA 欧华(香港)律师事务所法务，深圳市中诚安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创始人、执行董事、合规负责人，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现任海南华策信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合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黄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香港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相关资料，对毕马威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香港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7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或其附件议事规则的，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及/或其附件中(如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对外担保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ESG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六)-(九)项制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等制度在生效后，将取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在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继续有效；上述制度中除第(六)-(九)项之外的其他制度草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等制度在生效后，将取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在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继续有效。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对外担保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聘任张肖先生、陈诗婷女士(Chan Sze Ting)为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合规、企业管治、及其他公司秘书事务，保障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2.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聘任张肖先生和陈诗婷女士(Chan Sze Ting)为授权代表；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聘任陈诗婷女士(Chan Sze Ting)为授权代表。其任期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将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授权董事张肖先生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依据《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依据《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3)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商业登记署，如需)进行登记存档，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莺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为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为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新股申购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一)增选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增选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颖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结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职能划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宋忠山先生；

非执行董事：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王水先生、汤琦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达先生、刘洪渭先生、闫庆悦先生、黄颖女士。

上述董事角色职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调整，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组成，其中刘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由刘洪渭先生、汪仁建先生、张达先生、闫庆悦先生、汤琦先生组成，其中刘洪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由张达先生、刘钦先生、闫庆悦先生、刘洪渭先生、黄颖女士组成，其中张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闫庆悦先生、王水先生、张达先生、刘洪渭先生、宋忠山先生组成，其中闫庆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汤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加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含绿鞋)。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同意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以下相关内部制度。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对外担保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ESG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六)-(九)项制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等制度在生效后，将取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在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继续有效；上述制度中除第(六)-(九)项之外的其他制度草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等制度在生效后，将取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在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继续有效。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对外担保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聘任张肖先生、陈诗婷女士(Chan Sze Ting)为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合规、企业管治、及其他公司秘书事务，保障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2.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聘任张肖先生和陈诗婷女士(Chan Sze Ting)为授权代表；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聘任陈诗婷女士(Chan Sze Ting)为授权代表。其任期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将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授权董事张肖先生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依据《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依据《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3)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商业登记署，如需)进行登记存档，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转B74版)